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5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0805282A附件.pdf)

主旨：檢送本部103年5月13日召開「續商『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完成地籍分割之建築基地辦理部分建築物拆除執照後，合併其他鄰地申請建造執照之處理方式案」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3年5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5026號函及103年5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473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立法委員蔣乃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錦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薛凌國會辦公室、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公關室、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楊科長哲維、盧秘書昭宏)



續商「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完成地籍分割之建築基地辦理部分建築物拆除執照後，合併其他鄰地申請建造執照之處理方式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第105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參、主席：謝組長偉松

記錄：郭建志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案由：研擬「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完成地籍分割之建築基地，其部分地號土地之建物申請拆除執照後，擬合併鄰地另行申請建造執照之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生效日（75年2月3日）前已完成地籍分割之一宗建築基地，倘基地內各筆地號土地已按行為當時建築法之規定，將各筆地號土地分割為可各自單獨建築使用之建築基地者，其部分地號土地合併鄰地申請建築時，免經原執照基地內之其他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 二、非屬前項情形者，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視實際需要，本於權責訂定相關處理方式，據以辦理。

陸、散會（上午12時30分）

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續商「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完成地籍分割之建築基地辦理部分建築物拆除執照後，合併其他鄰地申請建造執照之處理方式案		
二、時間：103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三、地點：本部營建署第105會議室		
四、主席：謝組長偉松 謝偉松		
記錄：郭建志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臺北市府	股長	李 錢
新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工本員	鄭順壽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請 假
桃園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投七	量效係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投七	持志明
基隆市政府	投七	持志明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		張志明 許弘遠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 公會		王聖雄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王山瓊 王德生
本部法規委員會	科員	吳祥斌
本部地政司	技士	江珩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黃副組長仁鋼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楊科長哲維		楊哲維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郭建志 廖明 陳宗誠 洪信一 盧昭宗 林佩訓 劉宗岳 鍾廷河